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委托代理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采限额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及甲方需要委托的自行采购项目。

2、委托代理内容

2.1 拟订招标方案。

2.2 按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内容等编制招标文件。

2.3 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2.4 发售招标文件。

2.5 协助甲方答复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2.6 负责接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并组织开标。

2.7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

2.8 负责向甲方提供评审报告。

2.9 负责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10 其他采购有关的招标代理事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拟公开招标的项目特点，向甲方提出与招标事项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意见。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完成相关招标事宜。

3. 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并形成资料清单，移交甲方保存归档。

第三条 服务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担招标组织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3. 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费用可参考上述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

费金额另外商定。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可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乙方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服务承诺内容按时开展甲方委托的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2)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

(3) 在服务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监督招标全过程并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 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予乙方，按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8.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以及其它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招标代理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更换乙方不称职人员或规定应回避的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在三日内落实情况，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在二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乙方逾期三日仍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本年度协议内的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合同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组织报名登记工作，

向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相关资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发放酬金。

6. 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并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抽取专家（含发放酬金），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应甲方要求指导协助甲方定标。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10. 依据评审结果，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甲方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项目结束后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文件等项目文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一份完整版本的档案资料，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质疑事宜，协助甲方按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并进行书面答复。

13.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

权益。

14、认真落实采购代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廉洁、守法、守约，保证采购代理服务质量优良。

15.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供应商咨询业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资料、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与甲方有关的政府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5.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乙方服务承诺

（一）基本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委托通知后，迅速安排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项目合法合规性风险，保证流程规范且不失高效；

3. 乙方承诺及时、清晰的提供招标项目的状态，告知甲方项目所处的节点与状态。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且对甲方表达的敏感性意见保密。

5.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委托通知约定时间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承诺按相关法律规定发布项目招标公告。

7. 乙方承诺在招标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评标。

8. 乙方承诺开标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评标结果；收到甲方的确认评标结果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 乙方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不少于15）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本项承诺时限与保管义务时限一致，且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承诺项目招标结束后，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采购全过程中所有纸质、图像、视频等资料的汇总工作，形成电子档案，并报甲方备份；

12. 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甲方盖章回复的纸质资料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书应在制作完成后3日内寄出，投递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双方协定由乙方派送或甲方自取。

（二）其他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每年可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培训课程，并可针对国家最新发布涉及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的讲解。

2. 乙方承诺定期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外部资讯材料提供甲方，供甲方学习、更新知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被市财政委处罚的或因市财政委政策变化取消代理资格的；

（2）未及时处理委托项目，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3）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4）违反市财政委相关规定收相关取费用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6) 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延误责任方承担。

3. 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得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

4. 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对编制发布的文件和资料存在书写错误、装订错误、资料遗漏，而影响到文件资料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的，且不能改正或修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6.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7. 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委托分代理，不免除分代理情形下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9.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

移给他人。

10.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经办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十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上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当事人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具体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所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为准。

2. 甲方委派项目给乙方，双方不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及委托书，实施项目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为准。委托代理的各项责任和义务遵照本委托协议。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